

臺北市政府 109.05.14. 府訴一字第 1096100839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

4124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597cc，下稱系爭車輛），民國（下同）107 年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7,120 元，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107 年 9 月 14 日）後，至

108 年 4 月 1 日始完成繳納。其間，彰化縣警察局員警於 108 年 1 月 13 日查獲系爭車輛行經 ○○

線 164.3K 處北上（○○快速公路）超速行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乃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函移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滯欠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2045954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計 2,136 元（應納本稅 7,120 元×0.3 倍=2,136 元）。

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41241 號復查

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三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九倍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車輛欠稅不得使用？請撤銷此罰鍰。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107 年使用牌照稅計 7,120 元。嗣系爭車輛於 108 年 1 月 13 日行

經○○線 164.3K 處北上（○○快速公路）超速行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經彰化縣警察局員警舉發，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繳款書查詢作業、系爭車輛 10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計 2,136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車輛欠稅是否不得使用，請撤銷罰鍰等語。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系爭車輛

107

年使用牌照稅額為 7,120 元，經原處分機關展延繳納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

5 日止，並將此展延繳納期限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之住居所

（

臺北市大同區○○街○○號○○樓，即訴願書所載地址）；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後仍未

繳納。復經彰化縣警察局於 108 年 1 月 13 日查獲系爭車輛行經○○線 164.3K 處北上（

○○

快速公路）超速行駛；是系爭車輛於使用牌照稅之滯納期滿後，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數參考表，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107 年使用牌照稅額計 7,120 元，處訴願人 0.3 倍罰鍰計 2,136 元，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車輛欠稅是否不得使用等語，惟依前開規定，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稅款，且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即應處以罰鍰；又縱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納稅款，依前開規定仍應裁處罰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